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歲入類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資力及資產科目	金 額	負擔及負債科目	金 額
110100-4 歲入結存	5,075,738,784.00	121300-5 應納庫款	99,593.00
應收追繳款項	111,195,352.00	121500-4 保管款	5,186,934,136.00
111000-5 應收歲入款	99,593.00	121600-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	1,126,700,259.00
111010-9 應收歲入款－本年度	1,572,014.00	122000-7 預計納庫數	526,689,000.00
111300-9 保管有價證券	1,126,700,259.00	123000-2 歲入實收數	190,874,655.00
112000-0 歲入預算數	307,782,000.00	124000-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	20,183,746.00
112100-5 歲入分配數	218,907,000.00		
113000-6 歲入納庫數	189,302,641.00		
114000-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	20,183,746.00		
合 計	7,051,481,389.00	合 計	7,051,481,389.00
附註：			
111500-8 債權憑證	881.00	121800-8 待抵銷債權憑證	881.00
註：表列應收追繳款項1億1,119萬5,352元，係經行政院同意於本院歲入類保管款之國庫存款帳戶下先行墊付，包括：1.本院前書記官黃中旗侵占民事執行保證金計3,229萬1,668元；2.曾進福等人涉嫌勾結詐騙集團向提存所冒領提存款計7,890萬3,684元，合計如列數。			